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第 28 章)

《2015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按照《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19條的規定，制訂《2015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背景及理據

2. 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為管理在未批租政府土地(包括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街道)進行挖掘工作的挖掘准許證(掘路證)而引進一套新制度，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政府當局的檢討結果顯示，現時有關法例的相關行政收費未能收回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營運成本，為根據「用者自付」原則逐步收回全部成本，並避免收費升幅過大，當局建議修訂有關收費，並連同現時收費、成本收回率及建議增幅百分率，一併載於**附件 1**。

3.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修訂的《條例》，亦引入有關在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街道進行挖掘工作的掘路證延期所招致的經濟成本；這成本是根據掘挖工作令行車道交通受阻延所引致的經濟損失而釐定的。當局的檢討結果顯示，有關經濟成本低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價格水平。為反映在街道進行挖掘工作令行車道交通受阻延所引致的最新經濟損失，以及提供足夠誘因，促使掘路證持證人盡快完成有關工程，當局建議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價格水平修訂有關經濟成本，並連同現時經濟成本及建議增幅百分率，一併載於**附件 1**。

《修訂規例》

4. 《條例》第 19 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條例》所訂明的各項費用及經濟成本訂立規例。

5. 載於附件 2 的《修訂規例》旨在調整《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 28A 章)(《規例》)中有關在未批租政府土地(包括在路政署所負責維修街道)進行挖掘工作的收費及經濟成本，並藉修訂《規例》附表三的事項作出相關調整。擬議新收費和經濟成本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對法律的影響

6. 建議修訂不會影響《條例》和《規例》的現行約束力，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7. 我們估計，按建議增加收費和經濟成本後，由路政署發出的掘路證可令每年的收入增加約 2,010 萬元，由地政總署發出的掘路證亦可令每年的收入增加約 110 萬元。有關建議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8. 就建造業和公用事業而言，掘路證收費和經濟成本佔整體經營成本極微，所以擬議增加收費和經濟成本，對有關行業經營的影響亦有限。

提高效率措施

9. 當局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簡化程序，以控制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

公眾諮詢

1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我們就第 2 至 3 段所述的收費和經濟成本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時，並無接獲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1.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刊登憲報，我們並會

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有關的查詢。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277 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3 黃仲良先生聯絡。

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

調整《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 28A 章)
所訂收費及經濟成本的建議

項目	收費說明	現時收費 (元)	2014 至 15 年度的成本 收回率	建議 收費 (元) (b)	建議增加 金額(元) (b)-(a)	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 [備註 1] [(b)-(a)] / (a)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A) 收費(在未批租土地但屬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街道進行挖掘工作)							
1.	發出或當作發出挖掘准許證(每張准許證)	1,860	76.2%	2,050	190	10.2%	83.9%
2.	發出或當作發出挖掘准許證 – 整段有效期的按日收費(每天)	32	82.5%	35	3	9.4%	90.2%
3.	挖掘准許證的延期(每次延期)	590	78.1%	650	60	10.2%	86.1%
4.	挖掘准許證的延期 – 整段延長期間的按日收費(每天)	32	82.5%	35	3	9.4%	90.2%
5.	於首段期間進行的緊急挖掘工作(每項緊急挖掘工作)	1,860	76.2%	2,050	190	10.2%	83.9%
6.	於首段期間進行的緊急挖掘工作 – 整段時期的按日收費(每天)	32	82.5%	35	3	9.4%	90.2%
B) 收費(在未批租亦不屬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街道的政府土地進行挖掘工作)							
7.	發出挖掘准許證(每張准許證)	3,060	78.0%	3,370	310	10.1%	85.9%
8.	挖掘准許證的延期(每次延期)	400	83.0%	440	40	10.0%	91.3%

[備註 1] 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升幅過大，當局建議將有關收費提高約 10%。

項目	收費說明	現時收費 (元)	為 2014 至 15 年度經濟成本 的百分比	建議 收費 (元) (b)	建議增加 金額(元) (b)-(a)	建議增 幅的百 分比 [備註 2] [(b)- (a)]/(a)	調整 後為 2014 至 15 年度經 濟成本的百 分比
C) 經濟成本(未批租土地但屬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街道進行挖掘工作)							
9.	挖掘准許證的延期 - 策略性街道的經濟成本 - 整段延長期間(每天)	18,000	82.6%	21,800	3,800	21.1%	100.0%
10.	挖掘准許證的延期 - 敏感街道的經濟成本 - 整段延長期間(每天)	7,000	82.0%	8,540	1,540	22.0%	100.0%
11.	挖掘准許證的延期 - 餘下街道的經濟成本 - 整段延長期間(每天)	1,500	87.7%	1,710	210	14.0%	100.0%

[備註 2] 為反映在街道進行挖掘工作令行車道交通受阻延所引致的最新經濟損失，並提供足夠誘因，促使挖掘路證持證人盡快完成有關工程，當局建議按 2014-15 年度的價格水平，以一步到位方式提高相關的三項經濟成本。

《2015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1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5年3月27日起實施。

2. 修訂《土地(雜項條文)規例》

《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28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3(費用)

(1) 附表3, 第I部, 第1項 —

廢除在第3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50, 另就挖掘准許證的整段有效期的每一日, 繳付\$35的每日費用”。

(2) 附表3, 第I部, 第2項, 第3欄 —

廢除(a)段

代以

“(a) \$650, 另就整段延長期間的每一日, 繳付\$35的每日費用; 及”。

(3) 附表3, 中文文本, 第I部, 第2(b)項, 在“每一日”之後 —

加入逗號。

(4) 附表3, 第I部, 第2(b)(i)項 —

廢除

“每天\$18,000”

代以

“每日\$21,800”。

(5) 附表3, 第I部, 第2(b)(ii)項 —

廢除

“每天\$7,000”

代以

“每日\$8,540”。

(6) 附表3, 第I部, 第2(b)(iii)項 —

廢除

“每天\$1,500”

代以

“每日\$1,710”。

(7) 附表3, 第II部, 第1項 —

廢除

“\$3,060”

代以

“\$3,370”。

(8) 附表3, 第II部, 第2項 —

廢除

“\$400”

代以

“\$440”。

(9) 附表3, 第III部, 第1項 —

廢除在第3欄中的所有字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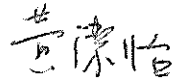
代以

《2015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第 3 條

3

“\$2,050，另就按照本條例第 10C(5)條釐定的整段緊急挖掘工作時期的每一日，繳付\$35 的每日費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 年 1 月 6 日

《2015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4

註釋

本規例修訂《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 2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3，以調整關乎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費用，包括就發出挖掘准許證及挖掘准許證的延期，以及進行緊急挖掘工作須繳付的費用。